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朱建平  
電話：(02)77365908  
Email：thoma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187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用公文 ( 1030118799\_Attach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屆期堪用N95口罩、隔離衣、  
隔離(髮)帽、P100半面具/濾罐等防疫物資無償撥用案，如  
有撥用需求，請備文逕向該署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3年8月7日疾管新字第1030400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物資撥用衍生之理貨/配送等相關費用，須由申請撥用單位自行負擔；相關無償撥用之防疫物資規格數量等詳細資訊，已公告於該署「防疫物資資訊管理系統(MIS、<https://mis.cdc.gov.tw>)」 - 「物資流通專區」，請逕行上網瀏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3/08/25  
09:41:36